

竞争性磋商文件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人：镇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23

采 购 人 ： 镇 平 县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合同（参考）	39
第五章采购内容.....	4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23
 - 2、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19000.00元
- 最高限价：81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1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819000.00	819000.00	是	819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勘察内容：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项目（张林镇、晁陂镇、杨营等乡镇新建及巩固提升供水站，水源工程、机电设备购置安装，铺设输配水管道，自来水入户等）。

5.2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3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5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北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森林杨光花园12号楼1单元16层
1602号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北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森林杨光花园12号楼1单元16层1602号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4-23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1.90万元
1.3.1	勘察设计内容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张林镇、晁陂镇、杨营等乡镇新建及巩固提升供水站，水源工程、机电设备购置安装，铺设输配水管道，自来水入户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1.4.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5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8:00-8:59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系统内；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3.0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CA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随机抽取。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5.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参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中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履约验收	协商解决或参考以下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3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8、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

		温馨提示：招E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10.4	招E采的资质包与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E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E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E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5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注意事项：（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
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参考）
- 5、采购内容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六、其他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流程。

4.3.1（1）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3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

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磋商

5.3.1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3%。

5.9.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6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8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0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6 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2.2.4 (2)	综合标1 5分	1、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2021年03月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1份业绩1分
		2、供应商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03月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1份业绩1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

			复使用)
		3、项目组主要 人员配备7分	项目组配备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关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7分。
		1、勘察设计机 构设置和岗位 职责（15分）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对应的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内容。 第一档：组织机构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15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较为明确、具体职责分工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得10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明确性一般、具体职责分工清晰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得5分 第四档：无内容
2.2.3 (3)	技术 标 (55 分)	2、勘察设计质 量保障、进度 保障、保密、 安全保障等措 施（15分）	质量保障；进度保障措施，成果提交计划满足要求；勘察设计成果保密、安全保障等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第一档：质量保障、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合作紧密，可行性程度高；得15分 第二档：质量保障、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切合实际、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合作较为紧密，可行性程度较高；得10分 第三档：质量保障、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一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合作一般紧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5分 第四档：无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资源，设计人员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设计所需设备、仪器、工器具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一档：工作重点难点、设计资源内容

		3、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设计资源内容（10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10分 第二档：工作重点难点、设计资源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得7分 第三档：工作重点难点、设计资源内容科学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得4分 第四档：无内容
		4、服务承诺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勘察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如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第一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15分 第二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得10分 第三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得5分 第四档：无内容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供应商得分=A+B+C。

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评审结果

2.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参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参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费的%或万元；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的%或万元。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设计费调整因素：，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天内，发包人支付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5%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

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天/月。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设计人名称：（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开户银行：

址：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 2、建设地点：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 3、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有关规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 4、投资总额：约1500万元

二、勘察设计进度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其中初步设计编制周期30日历天。施工详设（包括施工图纸）、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上级要求期限内完成。

三、勘察设计主要内容

勘察设计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更等工作。

四、勘察设计依据

- （1）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2）本项目相关批复类文件

五、勘察设计方案内容

应包括以下细项，但不限于此：

- （1）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 （2）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 (3)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 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
 - (5)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7)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 合理化建议

六、主要勘察设计要求

- (1) 勘察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 (2) 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布置图、主要建构筑平、立、剖面图等。
- (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原方案进行优化及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设计深度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的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通过审查。

七、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八、设计的工程项目内容为张林镇、晁陂镇、杨营等乡镇新建及巩固提升供水站，水源工程、机电设备购置安装，铺设输配水管道，自来水入户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六、其他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前提下，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周期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任务，质量要求达到；服务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备安装和调试。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以最终的报价为准)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天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	
经营范围	
备注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1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1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